

(附件)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(MUST)之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、公共空間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UST 公告費率	理由
<p>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</p> <p>(一)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：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50元計算(不含稅)。</p> <p>(二)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</p>	<p>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</p> <p>一、公共空間：</p> <p>(一)背景音樂： (前50坪)每坪每年以20元計算；加(第51坪至第100坪)每坪每年以15元計算；超過100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以10元計算。<u>(無人申請審議，未變動)</u></p> <p>(二)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150元計算。<u>(二次公播)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</u>(100年1月1日公告)</p> <p>二、病房：</p> <p>(一)每個房間每年以200元計算。<u>(含公演及二次公播)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</u>(99年8月12日公告)</p> <p>(二)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150元計算。<u>(二次公播)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</u>(100年1月1日公告)</p> <p>●公共區域及客房部分，分別計算。</p> <p>●醫院內之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OK休閒設備等，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</p>	<p>一、鑒於我國實務上，集管團體對於醫療院所之音樂利用行為，係以病房數計算其使用報酬，其所採取之收費方式及標準，行之有年，且無爭議，為尊重市場機制，爰循實務上之作法，採以「病房數」作為計價單位，而對其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手術房、走廊等)部分則無再單獨訂定計費方式。此種計費方式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而言，不僅為一種簡明、便利之計費方式，並可避免授權計費時之爭議產生。</p> <p>二、同時並考量醫療院所之性質、我國之經濟因素、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、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等加以調整。</p>

## 經審議通過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(MUST)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、公共空間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使用報酬

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

### 一、公共空間：背景音樂

(前 50 坪) 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；

加 (第 51 坪至第 100 坪) 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；

超過 100 坪之部分，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

### 二、病房：

(一) 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：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 (不含稅)。

(二) 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

●公共區域及病房部分，分別計算。

●醫院內之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OK休閒設備等，應依本會相關公演費率各別計算。

### 備註：

1. 本表二(一)及(二)項目之費率為經利用人申請審議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費率，至其餘項目，利用人則未申請審議。
2. 本表●所示之補充說明，於本案審議生效時，予以刪除。